



2011

两妻奇案
意念催眠
游戏
神探南宫奇之百鬼窟
诡案组前传·尸召外卖
智齿
第四桥边
三界宅急送·试管
异现场调查科·猎杀
睡莲
清明杀
永远长不大
呼吸

悬疑小说

2011年中国悬疑小说精选
舒飞廉 选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1

2011年中国悬疑小说精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中国悬疑小说精选/舒飞廉 选编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354—5502—4

I. 2… II. 舒… III. 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9565 号

责任编辑:何性松

责任校对:陈琪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怡邱莉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仙桃市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875 插页:1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06 千字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011年中国悬疑小说精选
悬疑小说·目录

两妻奇案	老家阁楼	(1)
意念催眠	快刀	(21)
游戏	大袖遮天	(43)
箭鱼	周浩晖	(63)
智齿	雷米	(119)
神探南宫奇之百鬼窟	庄秦	(151)
诡案组前传·尸召外卖	求无欲	(169)
第四桥边	成刚	(184)
三界宅急送·试管	裟椤双树	(200)
异现场调查科·猎杀	君天	(235)
睡莲	红娘子	(255)
清明杀	胡西东	(267)
永远长不大	一枚糖果	(290)
呼吸	李西闽	(305)

两妻奇案

老家阁楼

1

明朝嘉靖年间，三河县有一户中等人家姓叶，世代经营茶叶，薄有家产。叶家二老辛勤经营，祖上的家业到他手里几十年，无增无减。

叶家本来有一女一子，女儿早年夭折，剩下了一个儿子叶天赐，宝贝似的。不过这孩子倒也争气，没有养成纨绔子弟之风，为人算是乖巧懂事，从小便会在店里帮忙称茶叶，剪碎银。

转眼叶天赐成了年，叶父便托媒求亲，说了一家城外大乡绅人家的女儿，虽然是小妾所生，但勉强算是门当户对，亲事也办得体面热闹。

新娘子名叫王小婉，长得水灵俊俏，叶家既攀到一个大户亲家，又得到俊媳妇，仿佛天上掉下个金元宝般激动兴奋。

婚后不久，二老逐渐地发现了儿媳妇的一些秘密，之前兴奋的肥皂泡开始一个个破灭。首先是发现王小婉大脚，从小就没有缠过，这在当时可是件丢人的事情，难怪对方嫁妆丰厚，这分明是提前堵他们的嘴嘛。

后来发现王小婉完全不懂女红，没事就在花园里玩袖箭，这事要传出去，更是丢脸大了，叶家竟然娶了个女土匪。袖箭这东西只有土匪会用，平时藏在袖子里，起歹意时袖子一扬，杀人夺财。

叶家二老肠子都悔青了，想找媒人算账又说不出口，首先这两个点都不是媒人能看得出来的，再说媒婆的嘴管不住，婚没退成，坏事倒传了千里。况且，他们根本不敢退婚，亲家祖上在朝里做过大官，据说现在朝中某位尚书还是亲家老父的门生。

既然退婚不成，那就想办法教化吧。缠足是来不及了，但习女红是可以

慢慢教的。只是叶家老人怎么也想不明白，女孩子家，出身官宦，怎么会玩土匪的玩儿。

唯一值得宽慰的是，小夫妻俩仿佛良缘前订，一粘上就分不了了，整天整夜夫影妇随，恩爱非常，没事就躲在花园里卿卿我我，好得跟一人似的。

一天叶家老父把儿子叫过来，很严肃地命令：从今天开始，王小婉必须每天学习女红，就先从绣花开始吧。

叶天赐是个孝子，对妻子的缺陷也明白，虽然他觉得这些都不是缺点，反而正是这些个缺点把他深深迷住了。他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的妻子会是个天足又像个土匪，这感觉既新奇又刺激。

叶天赐把父亲的话讲给妻子听，还不忘哄她说：“你要不愿意学绣花，那我学，我绣了给爹妈看，就说是你绣的。”本来这话也就是这么一说，他满以为妻子会因此答应，没想到王小婉听了嘻嘻一乐，“就这么说定了，你学。”

叶天赐话已出口，也不敢强迫王小婉，于是真的学起了绣花，半个月后，还真绣出了一个方手巾，上面是一对胖鸳鸯戏水。王小婉看了笑得直不起腰，“你这两只水鸭子太胖啦。”

叶家二老虽然也觉得不好看，但毕竟儿媳妇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总算放下一块心头石。以后继续学下去，总会绣好的。

叶天赐让父母欣赏完后，带回手巾，自己越看越喜欢，仿佛那对鸳鸯就是自己和小婉，激动起来，又在上面绣上“赐婉百年，不舍不弃”。然后给妻子看，王小婉笑他太酸，还说：“你敢弃我，一箭射死你。”

2

叶家二老觉得儿子娶了妻室，该是立业的时候了，于是决定让叶天赐跟随茶叶商会的几个叔伯前辈去福建采购茶叶，学做行商，他自己年轻时就干过几年行商，后来腿脚风湿，便改做了坐商。

叶天赐从小受生意熏陶，理想正是做一个走南闯北的商人，机会一来，自然分外兴奋。他告别了新婚半年的妻子，揣了本钱，奔福建而去。

这一走，便是三年整。

王小婉苦等丈夫不归，终日捧着鸳鸯手巾落落寡和，叶家二老也不敢逼她女红之事了。

两年后的一天，同去的一位前辈回来，拜访叶家，王小婉瞧见了人客，

便悄悄下楼，躲到客厅后偷听，听到了一个晴天霹雳的消息。

人客说，叶天赐在福建贩了茶叶去山西，在大同看上了一个窑姐，给她赎了身置了小院子，过神仙生活了，怎么劝也不肯回来，一定是中了那狐狸精的邪了，长辈们劝多了，叶天赐干脆卖了院子不知搬哪儿去了，找也找不着，他们只好回来了。

叶母听了当场气晕，半夜里悠悠醒来，吐了血，从此病倒卧床。

王小婉倒是没吐血，但也躲进房间，闭门不出，下人只管送饭，谁也不知道她在屋里干啥。只苦了叶父一人，终日在茶叶铺里长吁短叹，无计可施。

一天，下人匆匆来报，说送给少奶奶的饭放了一天都没吃，叶父急得赶回家。喊了半天没人应门，便撞门而入，哪还有人影？王小婉竟然失了踪。

这可了不得，叶家是得罪不起王家的，叶父只好请人到处去找，找了半个月也没消息，叶父气急攻心，又病了一个月，稍微好转时苦撑起来，在卧病的时间里，想了一个办法，偷偷雇人在城郊修了座假坟，谎报王小婉得了瘟病暴亡，郎中建议立即下葬，防止传染活人，还故意在家中洒上石灰粉消毒。这出假戏做得逼真，加上二老一副病怏怏样子，王家来人不敢久留，回去添油加醋描绘一番，搞得亲家倒不好意思起来，送了五十两银子到叶家，用作丧礼补贴。

就在这时候，叶天赐揣着行商赚来的银子兴冲冲回来了。

3

面对突然而归的儿子，叶家二老又忧又喜，喜的当然是儿子安然无恙，本钱也没败光。久病的叶母也不治而愈了。

忧的便是媳妇跑了，刚立了牌位在家里。叶父无奈，只好谎言说到底，把与亲家人说的那套话重新说一遍，叶天赐听了悲伤痛哭，毕竟是走南闯北过的人，很短时间内就平静了下来，反过来安慰二老宽心，只叹小婉命薄，与自己夫妻缘分不得久长，是天意如此。

一番折腾之后，叶父才问起大同窑姐之事，叶天赐怒道：“岂有此事，简直胡说八道。”于是把来龙去脉细细道来。

原来，叶天赐的确跟着前辈们从福建到了山西，途中叶天赐结识了一个穷秀才李有材，二人一见如故，又同去山西，后半段路程叶天赐就让李有材跟自己同吃同住，帮他省盘缠。

李有材是去大同投奔衙门做师爷的亲戚，到了大同后，亲戚安排他暂住外院，所谓外院，是那位亲戚买来金屋藏娇的小院子，住有娇妾一家老小，但院子挺大，李有材为感谢一路来的照顾，也邀请叶天赐同住。

同去做生意的前辈们到了山西就不肯走了，把茶叶在当地出手给晋商，叶天赐了解到如果茶叶继续北走，到蒙古再出手，能多赚一倍的钱，他便决定继续北上，除了赚钱，他也向往古人诗中的大漠草原，渴望亲自游历。

前辈商人劝他几回，他嫌老头子们贪懒胆小，干脆躲在外院不见人了，于是便有了前辈商人们的误解和谣言。

听完儿子细说，叶家二老大叫祖宗开眼，总算没白养个儿子。叶父高兴之后又提出，王小婉已经死了，为了叶家的香火，他还是要续个弦。

叶天赐黯然半天，他知道父亲这个建议是无法回避的，不管他多么怀念王小婉，但是香火不能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啊。

第二天，叶天赐坚持下，叶父只好带他去给空坟拜祭，叶天赐在坟头呆坐半天，心里默默与爱妻话别，能想到的话儿反复说了几遍，天色不早，便回家。拜祭过后，他就算正式放下王小婉了。

回到房中，睹物思人，叶天赐不觉又悲凉起来，他想找那条鸳鸯手巾，却怎么也翻找不到，向父母及下人，都说没见过此物，可能当时在王小婉身上，一同下葬了。

在叶父的张罗下，叶天赐在正月里新娶了一位小户人家的女儿。然而家门不幸，这位新人却又带给了叶家另一场灾难。

4

由于是续弦，叶家人也就不如上次般挑剔，媒婆一说合，对方身体健康无残疾，年龄适合，八字不冲，便立刻交换了庚帖，定下迎亲日期。

新媳妇名叫包秋月，名字听着挺文雅，性格却大相径庭，简直如秋风般严酷，典型一个狂躁型母老虎。过门十天，就堂而皇之去把王小婉牌位给当柴烧了，气得叶天赐要杀了她，幸好二老调解，好言相劝说反正人也去了，牌位不过是形式，如果能让活人好好过日子，烧不烧了也一样。

白天调解完，到了晚上，一回房间，叶天赐气又上来，小两口终于动起了手，结果是包秋月大获全胜，竟然把叶天赐揍得鼻青脸肿，末了还洋洋得意说：“你也不打听打听，老包家是干什么的？杀猪的，老娘我从小就搬杀猪凳。”

从此，叶天赐只要靠近她一尺内，就总觉得她身上有一股死猪肉味，令他头晕恶心，更别说行传宗接代之事了。

娶得一悍妇，本来想借此忘掉王小婉，却因此更加思念起旧人。叶天赐常常忧思不已，如此下去，香火也不能为叶家接上，漫长日子苦度无期，哪里是个头啊。

他的忧思尚未减轻，包秋月又惹事了，这回不是在家里，而是跑到了外面，因为小口角，她居然把邻居大门给砸了，这简直是奇耻大辱，四邻从此对叶家敬而远之，并且背后耻笑。

叶天赐当即写休书一封，叫包秋月收拾包袱马上滚蛋。包秋月冷笑一声，也不收拾，噔噔噔跑回娘家一哭诉，娘家上门五人，砸了叶家扬长而去。

叶家二老急怒得要投江，叶天赐气得无言，堂堂一汉子，竟然连媳妇都休不掉，还有什么颜面做人？

叶父决定，把城中生意全部交给儿子，自己在乡下置有田地，反正在这街巷也立足不下去，街口的黄狗见了叶家人都不摇尾巴了。叶家二老从此搬到乡下做地主，叶天赐接了生意，根本没有心思经营，干脆院子一卖，店铺一卖，从城西搬到城东居住。

家中巨变，包秋月似乎也感觉到了过错，毕竟嫁鸡随鸡，如果夫家败落，自己也没有好日子过，况且，她看到叶天赐变卖家业，心里担心丈夫突然一天出门经商，再也不回来，那就糟糕了。

5

搬进新院子后，叶天赐几乎大门不出，他在院子后面修了个二层书斋，一层写字赏花，二层读书念佛。

事实上，他几乎都呆在二楼里，包秋月还在反省期，老老实实，从不敢上楼骚扰，终日里无聊，便折腾花园，一会挖池塘，一会种果树，不管如何折腾得面目全非，叶天赐都视而不见。

有一日清晨，叶天赐醒来推窗，见天色虽然刚亮，却完全没有晨雾迷蒙，天地间透着一股清澈明亮的光芒，仿佛令人产生出明澄见性之意。

叶天赐陶醉着，极目远眺，突然眼睛被一小片绿色死死勾住。

相邻的一个院子里头，有一座相同的楼阁，楼阁窗内，一位绿衣少妇也正望向他，而那妇人，脸庞身姿极为熟悉，活脱脱一个当年的王小婉。

叶天赐惊呆无措，擦擦眼睛，再细望，却没了人影，对面楼阁里空空如也，只剩半扇窗叶摇曳着。

也许是自己思念太重，出现了幻觉，叶天赐这么想。

的确这段变故以来，他无日无夜不在思念着亡妻王小婉。他悔恨自己当时少年意气，如果自己没有离家，王小婉一定不会如此短寿。

本来他的思念一直是深深埋在心里，不时轻轻拈出来浅尝，自从出现那绿衣少妇之后，叶天赐便再也无法抑制思念的汹涌澎湃了。他也不愿意再去刻意地抑制自己，他甚至认定那是小婉托身来会他，虽然遥远一瞥，却胜思念无数。

包秋月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折腾花园了，但这时候，叶天赐却由于思念成疾，咳嗽不止，终于病倒。

这一病便拖延三个月，请了无数郎中，开的药方大同小异，都认为他是感染风寒，然而药吃下去就是不见好转。

包秋月后来让下人在门口贴一白榜，上写如果有人能治好相公之病，愿意重酬纹银五两，过了十天，又增加为十两。

一天傍晚，一个游方的江湖郎中敲响了叶家的大门。

6

此郎中很是神秘，戴了一顶宽沿草笠，帽子压很低，身材矮小，黑脸上长了乱七八糟的焦黄胡子，进门压低嗓子，仿佛重感冒一般咕嘟说：“我必须立即诊断，否则此病人怕是活不长。”

下人慌忙将郎中引到楼阁里，郎中进去，叶天赐正在床上奄奄一息，粥水都喝不进去了。

郎中坐在床头，半闭着眼睛给叶天赐号脉，眼睛死死盯着叶天赐的脸，没错，这正是他，那个负心人。

郎中号完脉，强压住心头的颤抖，从怀里掏出一个黄纸小包，扔到叶天赐身上，说：“你的药在此。”

郎中急急下楼，下人赶紧跟上去：“先生请到大厅开方子吧。”

“不必了。”郎中并不停下脚步，直奔门口离去。

这可把下人和包秋月吓坏了，她判断这郎中的表现，说明叶天赐是死定了，郎中也回天无术。

再说叶天赐正在迷迷糊糊神游太虚，突然一个熟悉的声音钻进耳朵，一

股力量将他从迷糊里猛拉了出来。两眼一睁，原来又是个梦境，还是这间空空的书房。

不过，他发现胸口上压着的黄纸包，诧异地拆开来，里面抖出一个物件，竟然是那块丢失的鸳鸯手巾。

叶天赐如同被醍醐灌了顶，整个身子弹了起来。双手紧紧攥住手巾不放，生怕一松手，又是一场梦境。

“刘三，刘三！”叶天赐大叫。

下人刘三飞跑上来，他心里突突狂跳，老爷突然这般力气狂叫，多半是回光返照了。包秋月也听见了，但是没叫她的名字，她也不敢贸然上来。

“刘三，刚才谁来过？这这这，是谁留下的？”

“是一个郎中，他走了。”刘三怯怯地说。

“什么郎中？我不是问他，我是问，是不是有一个女人来过？”叶天赐大吼。

“女人？”刘三拼命摇头，看来老爷的确大限到了，人都幻觉了。

“那这是从哪里来的？”叶天赐挥着手巾喊。

“不……不知道啊。”刘三一边说，一边退着，叶天赐狰狞的表情吓倒他了。

叶天赐见问不出什么，干脆跳下床来，也不穿鞋，光着脚奔下楼，整个院子跑了一圈，他知道，王小婉一定来看过他，给他送来了这块方巾。

可是，根本找不到任何王小婉的影子，满院子只有乱七八糟的泥和草。

叶天赐绝望地跌坐在地上，手捧着方巾竟呜呜哭了起来。

7

包秋月与刘三等待的回光返照一直持续着，叶天赐不出三天，便能健步如飞，他提了把锄头，把被包秋月折腾的花园重新修整，天天埋头苦干，也不要刘三的帮忙，整天也不说一句话。

包秋月见他没事了，又开始三天两头往外面跑，去三姑六婆家串门搬弄是非。

花园整修好后，叶天赐对包秋月说，他要去庙里住几天吃斋。

事实上，叶天赐是要去给王小婉上坟，他想明白了，自己的命是王小婉托了别人的身子来救了他，夫妻情义还没有断，虽然阴阳两隔，但王小婉一直都没有离开过他，一直都在关注着他，只有小婉，才是他真正的妻子，这

是天注定的缘分，生死也分不开的。

叶天赐在坟边搭了间小草屋子，一住就是十天。

话说这十天里，有一个男人每天晚上出入叶家。这个男人是东城的屠夫，姓张，包秋月由于家庭渊源的关系，上街时候，一见到屠夫就特别亲切，一来二去地聊上了，接着很快便勾搭成奸。包秋月长期被叶天赐冷落，欲望焦躁，也是难怪。

之前二人常常在猪圈里鬼混，现在叶天赐离家，正是大好机会，不过这个张屠夫自从来过叶家后，见到叶家的大院子，推断叶天赐家产不薄，于是起了谋财夺妻之念头。在这十天里，晚晚向包秋月灌输爱情的概念，床上也尽心尽力，把包秋月这个蠢婆娘整个晕头转向，死心塌地要追求真正的幸福美满生活。二人便开始琢磨如何置叶天赐于死地。

按包秋月的计划，叶天赐是个病秧子，给他灌点毒药，不会立即死掉的那种，然后躺上几天半个月，和上次病了一样，再贴个请郎中的白榜，接着直接掐死，没有人会怀疑。但张屠夫觉得太慢了，他望着一屋子的古董家具字画，一刻也等不及要占为己有，咬牙切齿说：“夜长梦多，等他回来，我扮个盗贼，一刀结果了痛快。”

包秋月毕竟是个女人，听到要见血的手段，心里害怕，不敢同意，又怕万一失手。张屠夫信心满满地说：“你也不想想我是干哪行的？”

“可杀人不比杀猪啊，哪里放血你知道不？”

“放血？我直接把他脑袋割下来，对了，到时要把刘三也干掉，省得他多嘴。”

包秋月最终没有抵挡住美好爱情的诱惑，答应到时按计划行事。

第十一天，叶天赐终于回来了。

8

回到家里的叶天赐，心情依然失落，他把自己锁进楼上书房里，闭门不出。

这正是包秋月需要的。刘三一般晚上早早睡觉，他知道主母的丑事，但下人身份只能躲得越远越好，房门一关，眼耳清静。

月上柳梢头，叶天赐走了一天，极疲乏，天一黑就睡了。

包秋月把张屠夫放了进来，两人为了制造入贼假象，还在墙头墙根踩了几个脚印，是为了蒙县太爷的。

“他在哪？”

包秋月手一指，示意那二楼上。

“我不走楼梯，还得爬上去，才像贼。”张屠夫倒是粗中有细，想必事先周划了很久。

包秋月完全没了主意，只会点头听从。

张屠夫手脚利索，一下子便搭上了二楼的围栏，翻身上去了。

他站稳后，先观察环境，听到屋里均匀的鼾声，脸上露出笑容，他可以从容行事，万无一失。于是轻轻推开窗子，准备钻进去。

突然，夜空中传来极细微的划破空气的声音——嗖！

张屠夫脑子里刚闪过一丝奇怪念头，便觉得后背一凉，然后身子站立不稳，一头栽下去。

他巨大笨重的身体不偏不倚，把楼下举头张望的包秋月砸个正着。

扑通一声，惊醒了刘三和叶天赐。

9

直到天亮，刘三才跑去报官。

县官带着衙役赶来的时候，叶天赐正陪伴着昏迷不醒的包秋月，那具死尸还躺在院子里。

县官见叶天赐手里紧紧握着一支短箭，问：“这是凶器？”

叶天赐点头，却不肯松手把短箭给县官。

“这个你要给我，那么，此箭是你射的吗？”县官和蔼地说。

叶天赐摇头。

刘三抢过来描述事情经过，他证明自己和老爷当时都在睡觉，这个恶贼闯进来，被主母发现，主母大喊，却不知哪里飞来流矢射中恶贼，应该是路过的侠客。

当然，后面一段是刘三胡编，他也是想保护主母，同时不想丑事外扬，伤了老爷名气，他对叶天赐是非常敬重的。

县官勘察一番后，先行回衙门。下午派了师爷来索贿，得了五十两银子，便结案。

叶天赐提了个要求，请衙门把短箭还给他，师爷虽觉奇怪，还是满足了他，派人马上送了回来，结案上短箭改成菜刀。

包秋月被一惊一砸，身心皆损，身体上断了一条腿，精神上却惊吓过

度，整个人痴呆起来，现在房门也不出，整天在屋内拉撒，搞得臭气熏天，刘三是男人不方便照顾，于是请了个老妈子专门照料她。叶天赐见她这样子，心里怜悯，却也乐得清静，至少她不再折腾了。

叶天赐整天魂不守舍，他认得出那短箭，正是王小婉所用，这箭太熟悉了，握在手里时，他都能闻到小婉的体香。

这时候，他已经隐隐感觉，王小婉似乎并没有死掉，就活在他的周围，一直暗中保护着他。

他觉得，王小婉随时都会在哪个角落里钻出来，与他相见。

10

然而，不管叶天赐如何幻念王小婉，他还是相信父亲的话，毕竟父亲是亲手埋葬了王小婉，他宁愿相信，这世上的确有灵魂存在，王小婉与他夫妻情未了，死后不投胎，那是因为放心不下他，所以一直游魂他的周围，一次次帮他化险为夷。

叶天赐心里感激王小婉的情深义重。但他却不忍心让妻子一直成为游魂野鬼。于是他请了和尚来给王小婉超度。

和尚闹了三天离开，有一个云游道士上门来，第一句就说：“此屋有怨气未散，应是亡灵不走。”

叶天赐听了大惊，赶紧请了进来，询问根由。

道士说：“这是一个女鬼，与你有三世缘分，这是第三世了，按理要给你生个儿子，却意外走得太急，下世缘又尽了，所以此鬼心不甘情不愿啊，要修得三世缘分，至少需要修行九百年。”

“请道长明示。”

“或许，你们应该见见面，续完此世缘分。”

“道长的意思是，我和小婉可以见面？”叶天赐听了又惊又喜。

道士拈着山羊胡子微微点头，“这有何难？你有心，鬼有意，就好办，阴间的事和阳间是一样的，都讲究个你情我愿。”

叶天赐点头称是，他虽不懂，但见到道士说得头头是道，也就信了。

道士点香开坛作法，上蹿下跳了半天，从葫芦里倒出药粉，混了些刚才烧完的香灰，仔细分成十包，递给他：“此药每晚睡前用温水送服，十晚，可见女鬼十次，十次一过，缘分即了，她也可安心投胎去啦，唉，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死都不愿走。”道士有感而发，吟起诗来。

当晚，叶天赐按道士所言，服下了药灰，然后和衣静静躺在床上，等待着王小婉出现。

时间慢慢过去，叶天赐眼皮越来越重，慢慢进入了似睡非睡的意境中。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白色人影飘然而至，来到床前……

“小婉，真的是你吗？”叶天赐拼命睁着眼皮，喃喃问道。

“相公，你是在等我吗？”没错，这真的是王小婉的声音。

叶天赐想坐起来抱抱她，可是浑身无力。

“相公，你好狠心，出去经商，一去不回，婉儿……婉儿好命苦啊……呜呜呜……”

“小婉，我回来，你却走了，你让我想得好苦啊。”

俩人相对而泣。

良久，王小婉说：“相公，我要为你生个儿子。”说完站起来宽衣解带。

叶天赐怔怔地望着日思夜想的小婉，他的意识里隐约明白这情形不过是道士的把戏，并不是真实的，可一切又那么的真实，令他无法拒绝。

“小婉……”他伸出手去，很真实地触摸到了小婉洁白柔滑的肌肤，这种熟悉亲切的触感令他一阵晕眩，这真的是道士的把戏吗？

“相公，抱紧我……”小婉爬上床来，把身子紧紧贴上叶天赐。

之后连续十个晚上，叶天赐一到天黑，就服下道士给的药，然后和衣等待王小婉，而小婉每夜都准时赴约。

每天晚上和小婉云雨之后，叶天赐就会沉沉睡去，第二天早上醒来，床褥整齐，完全没有一点云雨之后的痕迹，而回想起昨晚的销魂感觉，却又是那么的真实。

这些都让叶天赐大惑不解。可是，道士的药用完了，小婉再也没有出现过了，他天天盼望着道士再来，他一定重金买药。不过又想，小婉续完了缘分，也许投胎去了，我怎么如此自私呢？我应该祝福小婉，她会投个好人家，生生世世幸福下去。

再过九百年，也许他们还能再来一个三世缘分。

春去了夏来，夏走了秋至，转眼十个月过去，道士也没有上过门，包秋月的病情始终不见好转，叶天赐续完了与王小婉的人鬼情缘，心情也逐渐开朗起来，谋划着过了春节，就在东城开一家茶叶铺子，把祖上的生意重新开张，经营下去。

这天晌午，叶天赐正在花园亭子喝茶，有人敲门，刘三开门后大叫：“老爷，道士来啦，道士来啦。”

叶天赐把茶杯一扔，飞跑出来迎接。

那位老道飘然而至，与他作揖。

“道长快请进，里面坐，里面坐。”叶天赐一见道士，如遇观音大士，他极想从道士嘴里打听到小婉的情形，是否投胎，什么人家，诸如此类。

“不坐了，”道士甩甩手，说，“贫道此来，是帮施主了结一桩缘分，请施主仔细听好，今晚亥时，到城外云雾山真会观，接你儿子去吧。”

“我儿子？”叶天赐一头雾水。

“施主忘了？那十天的续缘，你亡妻已经为你怀了儿子，今晚即可在真会观出生，不过切记，不可提早，不可推迟，提早则会惊了胎气，推迟怕孩子被狼叼了去。”

“啊……”叶天赐惊讶得合不拢嘴，他不知道是否应该相信这等奇异之事。

“施主放心，你儿子虽然为女鬼所生，却是百分之百的阳间人，好生抚养吧，教育得当，他日必当光宗耀祖。”

“另外，你是否有一块鸳鸯方巾，请带上，这块方巾以后要一直放在你儿子的贴身衣服里，这是女鬼唯一的嘱咐。”

道士交待完毕，飘然而去。叶天赐好不容易熬到晚上，他一路出城，上山，来到一座破败的道观里，望到观门上三字：真会观，而此时，正好是亥时。

此观已经多年无人居住，据说成了狐狸的窝。叶天赐没有马上进去，他侧耳细听，里面没有声音，如果孩子已经降生，肯定会有哭声才对，道士说的是阳间儿啊。

正踌躇，突然一声啼哭划破夜空，把他大大地吓了一跳。

接着是狂喜，叶天赐三步并两脚冲了进去，这个蛛网遍结，满是灰尘的道观里，中间的香案却干干净净，上面有一个襁褓，里面正是他的儿子，正哭得欢。

叶天赐一把抱过来，仔细端详着，那小眼睛小鼻子，在他看来，全都是小婉的模样，望着望着，叶天赐的眼泪便吧嗒地落在儿子脸上。

“爹，妈，你们有孙子了，是小婉生的，我有儿子啦……哈哈哈……”叶天赐喜极而泣而呼。

激动过去后，他把鸳鸯方巾掏出来，慢慢盖在儿子胸前，一边告诉儿子：“这可是你爹我绣的，上面有爹妈的名字，你要记得你妈，一辈子都不能忘，她可是死了才生你出来的，你这个小鬼头，半人半鬼的臭小子，这十个月一定累坏你妈了吧。”

13

一回到家，叶天赐马上让刘三出去找奶奶。一连三天，刘三都没有把奶奶找来，临近年关，乡下人也不愿意进城打工了，小孩整天饿得哇哇叫，只好用羊奶来喂，要说初生婴儿也有天性，羊奶味道一闻就不对劲，不肯吃，倒是米汤还能灌下几口。

最让叶天赐烦心的还是包秋月，之前的疯症只是神志不清，现在只要一听到小孩的哭声，就跟着嘶叫起来，整个院子被这一大一小吵得没有宁日，这一条街的邻居们不胜其烦，上门来暗示过好几次，叶天赐除了赔笑脸，毫无办法。

这种日子大概持续了半个月，终于刘三带来了好消息，一个奶妈自己送上门来了，说是听到哭声，断定是个没奶吃的小孩，忍心不住，于是敲了叶家的门。

叶天赐松了口气，不过刘三又说：“这奶妈提了个奇怪的规矩，她只呆在房间，谁也不见，孩子饿了就送去房喂奶，吃饭也送到门口便可，不知为何。”

叶天赐摆摆手说：“不妨不妨，就按她的规矩办吧，只要孩子有奶吃便可。”

叶家院子终于有了清静的日子，包秋月腿病逐渐好转，可以下床走路，神志却依然迷糊，说话颠三倒四，但多数时间是发呆的，总之对叶天赐来说，安静就好。

清静没多久，便迎来了一场天降横祸。

小孩发烧，吃了点药，却一直闹腾，奶奶提出让小孩和她睡，叶天赐同意了，一直到深夜也没有闹腾，大家安心休息。三更过后，突然后院传来一声尖利的叫声，惊醒了所有人。

包秋月倒在花园里，胸口插着一把剪刀，身体旁边一摊血泊。